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文件

泉丰教〔2021〕70号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区教师进修学校、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关于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健康管理等文件精神，确保相关中小学生的减负措施落实到位。区教育局制订了《关于落实“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落实“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关于落实“五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今年以来，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连续下发通知，对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课外读物、体质健康管理（统称“五项管理”）工作进行部署。为全面落实上级教育部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五项管理”工作落地见效，推动育人方式变革，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教育部出台的关于加强中小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结合福建省教育厅、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五项管理”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把“五项管理”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坚持育人方向，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以“小切口”推动“大改革”，深化育人方式改革，解决广大家长急难愁盼的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1. 遵循学生成长发展规律，聚焦“五个强化”，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培养学生健康科学的学习生活方式，全方位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一是强化学生作业的源头管理，形成布置作业的区域规范要求。二是强化学生睡眠的综合管理，帮助学生养成健康的睡眠习惯。三是强化学生手机的进校园管理，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四是强化课

外读物进校园的程序管理，不断提升学校图书馆服务教育教学能级。五是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的过程管理，提高学生体育和健康素养。

2. 2021年春季学期内，我区“五项管理”等举措全面落地实施，形成强化管理、监管有效的浓厚氛围；2021年底前，相关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将行之有效的工作做法制度化，力争形成长效管理监督机制。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和评价导向原则。准确把握“五项管理”核心要义，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正确的教育发展方向，全方位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完善丰泽区中小学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以评价导向引导学校可持续发展，以评价改革撬动区域学生健康发展指数的提升。

2. 坚持统整性和协同性原则。坚持“五育并举”，系统、整合推进“五项管理”。推动各部门齐抓、共管，明晰职责分工，制定重点任务清单，理清责任链条和责任主体，从学校管理、家庭指导、教育督导、社会协同等方面入手，协同推进，做到全覆盖、齐步走、抓督察、常态化，推进“五项管理”全部落地，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3. 坚持科学性和专业性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发展规律，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结合“五项管理”的专业性和教育的专业性，科学指导学生、家长、学校做好“五项管理”相关工作。坚持“刚性约束”和“柔性管理”相结合，提高工作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四、主要措施

(一) 减轻作业负担。

1. 加强管理措施。学校要制定作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规范作业来源、科学设计作业、合理布置作业、统筹作业总量、有效评改反馈等全过程管理。基于课程标准，进一步加强作业与备课、上课、辅导、评价等教学环节的系统性设计。

2. 严控作业总量。要根据教育部作业管理要求，准确把握作业育人功能，全面压减作业总量，提高作业整体效益。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小学 35 分钟、中学 40 分钟课时试点，学校探索实行的作息时间表，应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将腾出课时作为自习课，原则上小学每周 2-4 节、中学每周 2 节，用于保证学生在学校完成大部分作业。学科教师不得挤占自习课，学校要加强个性化辅导，难题尽量在学校完成；高中作业控制总量。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为学生留下充足的放松身心时间。

3. 开展作业研究。区教育局探索制定优质作业标准，指导学校完善作业管理细则，将作业管理纳入县域义务教育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及时跟踪、了解各校作业量的情况，建立健全作业总量控制、统筹公示机制，不断提升作业设计质量与实施效果；将作业管理作为督导部门规范办学行为督导检查和责任督学日常监管重要内容；区教师进修学校要定期组织开展作业设计与实施的教师培训和教研活动，开展教考关

系背景下的学校作业体系建构与实施研究，基于课程标准及其他有关课程指导意见，科学设计符合新时代育人要求、体现学校特点、适合学生实际的作业，凸显德育实效、促进思维发展、提升体质健康、强化美育熏陶、培养劳动习惯，并定期组织开展优秀作业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

各中小学学校、年级和学科组要加强统筹调控，平衡各学科作业数量，防止某些学科作业时间占比偏高的问题。着力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结合校情学情，精选作业内容，精准设计难度，创新作业类型方式，避免机械、无效训练，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4. 探索建立作业动态调整机制。引导家长督促学生按时就寝、不熬夜，对超过就寝时间仍未能完成的作业，允许学生隔天补交，任课教师要对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进行及时分析，对长期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要进行针对性的帮助和辅导，必要时可以调整作业的内容和作业量，避免学生回家后因作业时间过长而挤占正常睡眠时间。

5. 明确作业管理底线“六个不得”：严格作业报备制度，不得使用未经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查的学习类 APP 布置作业；严格把控作业来源，中小学进校教辅材料严格按照“一科一辅”要求，订购使用坚持学生自愿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学校和教师要引导家长不随意为学生增加购买教辅材料；严格规范作业内容，教师要提前试做拟布置的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或使学生作业演变为家长作业；严格控制作业总量，不得超负荷布置作

业；严格规范作业批改，教师应当全批全改，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不得要求家长代为评改作业；严格规范作业反馈，不得使用侮辱、嘲讽言词或符号批改、反馈作业。

（二）保障睡眠时间。

1. 明确学生睡眠要求。要实现小学生平均每天睡眠时间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平均每天睡眠时间达到 9 小时，高中生平均每天睡眠时间达到 8 小时，养成良好健康睡眠习惯，倡导形成中小学生科学的学习与生活方式。

2. 规范学校课时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科学制定校历和学生作息时间。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教育教学活动，对于个别因家庭特殊情况提前到校的学生，学校应提前开门、妥善安置。个别学校因特殊情况上课时间确需适当提前的，需报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实施。合理安排课间休息和下午上课时间，倡导中小学校将午休时间排进课表，午休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形式可以由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实施。

3. 开展作息宣传指导。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通过中小学家长学校、全员导师制试点等工作，开展学生指导和家庭教育指导，倡导健康的家庭生活方式，合理安排学生就寝时间，确保学生充足睡眠时间，即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 10 小时，初中生应达到 9 小时，高中生应达到 8 小时。寄宿制学校要合理安排学生寝室作息时间，确保学生达到规定的睡眠时间要求。督促家长保证学生按时就寝，指导家长提升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睡眠习惯的意识和能力，赋能家长学会处理孩子电子产品和网络使用等问题。

题，引导家长为学生健康睡眠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切实发挥社区街道在中小学生健康睡眠宣传普及中的重要作用，在社区街道广泛开展“关注学生睡眠促进健康成长”的宣传活动。

4. 实施睡眠监测与干预。建立区校两级睡眠监测机制，学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学生睡眠监测，主要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睡眠监测。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形成针对性举措。深化医教结合，针对长期失眠、睡眠质量不良、存在睡眠障碍的学生，提供个性化诊断评估和睡眠指导；对于个别存在严重睡眠障碍的学生，在征得学生和家长同意前提下，可转介至相关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治疗。

（三）加强手机管理。

1. 实施分类管理。小学生手机不准带进校园。中学生（含初中和高中）手机不准在校内使用，原则上不得将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放学时将手机归还学生。寄宿制学校中学生手机有限使用，教学期间不得使用手机，适度使用手机，但不得沉迷网络和游戏，不得过度使用影响视力，不得影响晚间睡眠。

2. 细化管理措施。学校要制定手机管理工作方案，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

手机完成作业。

3. 加强教育引导。学校要通过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校规校纪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避免“一禁了之”等简单粗暴管理行为，发现学生违反规定将手机带入校园或带入课堂的，要通过家校协同配合、心理疏导等方式加强教育引导。要加强对电子学习设备的管理，规范教学过程中对电子设备的使用。

4. 形成育人合力。学校要加强教职工培训。要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家长，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明确要求，引导家长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

（四）规范读物管理。

本方案中所称的“课外读物”是指教材和教辅之外的、进入校园供中小学生阅读的正式出版物（含数字出版产品）。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党政要齐抓共管，要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防止问题读物进入中小学校园（含幼儿园），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丰富学生阅读内容，拓展阅读活动。

1. 坚持底线原则，确保进校园课外读物质量。区行政部门开展专题培训，全面指导、管理和督查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对于课外读物推荐工作要坚持方向性、全面性、适宜性、多样性和适度性原则，符合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可读性强、启智增慧的基本标准。对于各类进校园课外读物要坚持“凡进必审”“凡荐必审”，建立和完善进校园课外读物管理机制。对于违反《出

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或存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所列举的十二条“负面清单”情形的课外读物，一律不予推荐和选用；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不得接受请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中小学校应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严格进校园读物的推荐程序和要求，防止问题读物进校园。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课外读物坚持自愿购买原则，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

2. 加强图书馆服务能力建设，发挥主渠道阵地作用。学校要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推荐的课外读物推荐目录，切实做好学生课外阅读需求调研，鼓励多方推荐，提升馆藏图书品质，充分满足学生课外阅读需求。加大学校图书馆课程建设力度，定期开展名师导读、读书沙龙等分享交流活动；设置书刊流通点，优化校园阅读环境，提高图书资源利用率。加大图书馆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能级，有序引进数字出版产品，做好信息化时代新媒介阅读指导。让学校图书馆成为学校教育资源的“配送中心”和学生自主学习的“文献中心”，把图书馆办成学生最喜欢的学习空间。

3. 严格管理进校园课外读物途径，规范进校园渠道。学校要严格遴选各类捐赠读物，要按照《管理办法》加强审核，并报区教育局备案。有效管理各类读书活动，对任何形式进校园的读书活动都要审核活动方案，按照《管理办法》对相关书目进行把关。建立教师荐书管理制度，教师因教育教学需要推荐学生阅读的课

外读物书目，应有相关推荐组室负责人认可，并按照《管理办法》审核，报学校备案。原则上不鼓励学生自带课外读物进校园，如确有需要，须由学生家长事先向班主任报备并得到许可。

4. 完善细化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和落实图书采购的配备机制和采购责任机制，切实做到“供货渠道正规，图书来源可靠，采购流程规范，切实保证质量”。规范课外读物推荐环节，进校园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推荐一次，可根据学校教育教学需要适当增加推荐次数；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初选、评议、确认、备案等环节推荐。对选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推荐的课外读物指导目录，重点评议适宜性；对其他渠道推荐的课外读物要全面把关，提出评议意见。建立课外读物进校园应急机制，定期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消除不良影响。

（五）加强体质健康管理。

1. 推进体育工作改革，积极提升每天锻炼一小时质量。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持续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和阳光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培育学校特色体育项目，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中小学每天安排不少于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10 分钟眼保健操时间，每节课间要安排学生走出教室活动或远眺等，每个学生要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推进体育家庭作业，要对体育家庭作业加强指导，提供优质锻炼资源，及时和家长保持沟通。加大对体育特色项目及学校场馆

设施的建设力度，高标准投入新建学校体育设施建设。

2. 加强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要严格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福建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要求，完善中小学生视力状况监测机制。

3. 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全面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抽测复核制度，不断完善区学生体质监测中心建设，探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新思路。各校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要健全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和健康体检结果反馈家长，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2021年继续实施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试工作，监测范围是小学一至六年级、初中一至三年级和高一至三年级全覆盖，确保学生体质健康数据上报率100%，合格率不低于95%，监测结果纳入学校年终考核。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力争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我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六）加强教学管理。

1. 在教学管理方面要注重减负增效，优化教学方式，鼓励启发式、探究式、互动式教学，着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区教育局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完善集体备课、听评课制度，推行“五研”（研课标、研教材、研教学设计、研学情、研命题）、“四定”（集体备课定时间、定地点、定主题、定发言人），强化随机抽查，落实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2. 中小学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加强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建设，重视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活动，全面执行各学段“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规定控制考试次数，降低考试压力，不得违规或以质量监测名义变相组织统考，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鼓励各校在小学一年级上学期不进行统一纸笔考试，积极探索其他灵活评价方式，促进小幼衔接。区教育局要不定期组织抽查各校的考试试卷，对于随意赶超进度、拔高难度的，要督促整改并进行通报。

（七）完善课后服务。

1. 加快推进公益惠民、自愿参加、形式多样的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区教育局要充分总结前期课后服务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课后服务政策体系，扩展课后服务覆盖面，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实现“扩面提质”。到2021年秋季开学，力争全区80%左右的中小学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到2022年，全区学校课后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

2. 中小学要加强课后育人服务管理，拓展体育、美育、劳育等兴趣小组和社团活动，课后服务不得讲授新课，不得将校内课后服务变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

（八）规范校外培训。

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教学管理、收费管理、违规处理等各环节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制度。校外培训机构课程设置必须符合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

能力，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学科课程标准，不得随意提高教学难度和加快教学进度。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切实避免“校内减负、校外增负”。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不得对学前儿童违规进行培训。

（九）加强家庭教育指导。

1. 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家委会、家长会的重要作用，教育引导家长遵循教育规律和中小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指导家长理性设置对孩子的期望值，鼓励孩子尽展其才。

2. 区教育局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切实加强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建设，指导支持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 1 场家长会、组织 1 次家庭教育指导、举行 1 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发出致家长一封信，帮助家长获得素质教育体验，提高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校内减负向校内外协同抓减负转变，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3. 各学校要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告家长书、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向家长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赢得家长理解支持，推动家长履行监护职责，为孩子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十）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总体方案》、教育部等六部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以评价改革为抓手推进中小学减负工作。区教育局不得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不得将升学情况与考核、绩效和奖励挂钩。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关注特色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等不良倾向，以评促建，关注学生个体差异性和多样性，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和学生个性发展；关注学生发展、学校办学、区域教育发展水平的进步程度与合格程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育优质均衡。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领导，形成多方联动的保障机制。要充分认识“五项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顶层设计，压实责任，周密部署，聚焦工作中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攻坚突破，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措施、有考评、有实效。要通过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家校配合等综合施策，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多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相关管理和减负工作落地落实，区层面，联合区卫健委、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形成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专题研究工作；局层面，督导室、教育股（中教、初教、体卫艺）、计财股、人事股、德育办、社管办、区教师进修学校等业务股室、单位齐抓共管，研究制定区域工作方案，共同加强对学校落实“五项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形成工作合力。

2. 细化措施，稳步推进工作落地见效。根据文件精神，修订、细化我区实施方案，指导辖区内各中小学制定各校实施办法，细化实施措施，各校做到“一校一策”、“一校一案”，严格落实工

作要求。落实丰泽区教育系统“五项管理”工作任务清单（附件1、附件2），强化责任落实，确定推进落实责任部门以及责任人，明确任务要求及完成时限；建立自查自纠的监测机制，认真对照“五项管理”工作要求以及《泉州市教育局加强“五项管理”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负面清单》（附件3），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罗列问题清单，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尽快落到实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五项管理”阶段工作落实情况专题会议，进一步细化问题排查，及时跟进专项调研，提升“五项管理”工作的实效。

3. 加强舆论引导，营造宣传教育氛围。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有效发挥舆论的引导功能，全方位开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学校策略宣传，努力破除“抢跑文化”“超前教育”“剧场效应”等功利现象，大力营造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社会氛围。区教育局要加强对上级政策要求、各校创新举措和工作成果的宣传和推广，通过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科学减负宣传力度，加强中小学校典型经验正面宣传报道，同时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消除认识误区，争取家长、社会的理解支持。各学校要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实际，通过开学第一课、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帮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五项管理”内容，做到师生员工、学生家长“五项管理”人人知晓、项项清楚、身体力行，并不断扩大社会知晓面。

4. 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日常管理，提升管理工作实效。要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领导班子、任课老师等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教育部、省教育厅已将“五项管理”

纳入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的范围，列为今年督导一号工程和各级责任督学工作的重要内容。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常态化的督导检查机制，确实落实监督责任，采用交叉检查、随机抽查、实地督查等方式对“五项管理”等落实成效进行专项督导，全面把握学校整体情况，并填写《“五项管理”学校核查情况表》（附件4），要将落实“五项管理”纳入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重点内容。责任督学要以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进行日常督导，确保每个月至少到校督导一次；督促各中小学校按照责任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附件：1. 丰泽区教育系统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区教育局）
2. 丰泽区教育系统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中小学校）
3. 泉州市教育局加强“五项管理”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负面清单
4. “五项管理”学校核查情况表
5. 丰泽区中学“五项管理”自查自纠整改表
6. 丰泽区小学“五项管理”自查自纠整改表

附件 1

**丰泽区教育系统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
任务分解表（区教育局）**

序号	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牵头股室 (单位)	配合股室 (单位)
1	制订《关于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1年6月10日前	教育股	体卫艺
2	召开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部署会	2021年6月11日前	教育股	督导室
3	认真对照“五项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2021年6月11日前	教育股	督导室
4	在区政府网站或者 i 丰泽微信公众号上开展专题宣传，赢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2021年6月14日前	教育股	语委办
5	落实中小学作息时间要求，即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不早于 8: 20; 中学上午上课时间不早于 8: 00 规定	2021年6月14日前	教育股	督导室
6	将睡眠情况纳入县区体质监测和教育质量评价、监测体系	2021年6月14日前	督导室	教育股
7	建立对进入校园的课外读物监督检查制度和校园课外读物推荐报备制度	2021年6月18日前	教育股	
8	将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纳入县区教育部门日常工作和督导部门督导范围	2021年6月18日前	教育股	督导室
9	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平台	2021年6月20日前	督导室	
10	开展“五项管理”工作专项督查。	2021年6月18日前	督导室	教育股
11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工作和校园 APP 监管”	2021年6月20日前	计财股	
12	开展“五项管理”工作优秀案例征集及主题征文活动	2021年6月30日前	教育股	
13	开展区级、学校二级中小学大课间活动评比工作	2021年6月30日前	体卫艺	区教师进修学校

14	建立中小学生视力状况监测机制,落实中小学一学期一次视力普查、一次监测	2021年7月30日前	体卫艺	教育股
15	开展作业设计与实施的专题教研培训活动	2021年9月30日前	区教师进修学校	
16	开展优秀作业设计与展示交流活动	2021年10月15日前	区教师进修学校	
17	开展书香校园建设、评选和表彰活动	2021年10月30日前	德育办	教育股
18	开展常规督导,并进行通报	常态化	督导室	
19	开展体育“晒课表”工作,进行常规检查,并及时通报;督促学校落实每天锻炼1小时	常态化	教育股	区教师进修学校
20	召开全区“五项管理”落实推进现场会,及时总结推广各学校推进落实“五项管理”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指导校际间加强交流,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	2021年11月1日前	教育股	
21	开展明查暗访,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晚于20:30要求,禁止校外培训机构给中小学生留作业	常态化	社管办	教育股
22	将体质健康纳入对学校考核体系,建立日常参与、体育锻炼和竞赛、健康知识、	常态化	体卫艺	区教师进修学校
23	开展动态监测和经常性督导,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中小学校相关负责人的重要依据	常态化	督导室	人事股

附件 2

丰泽区教育系统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工作 任务分解表（中小学校）

序号	任务清单	完成时限
1	制订本学校推进落实“五项管理”具体举措或者实施办法	2021年6月12日前
2	严格执行上午上课时间，禁止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	2021年6月12日前
3	建立自查自纠的监测机制，认真对照“五项管理”工作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做到年级全覆盖、班级全覆盖、学科全覆盖。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罗列问题清单，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尽快落到实处。报送“五项管理”学校检查情况表（附件）。	2021年6月15日前
4	制订大课间体育活动及每天锻炼1小时方案，并有效落实	2021年6月18日前
5	制订针对雨雪天气的相对静止的室内体育活动计划	2021年6月18日前
6	建立家长反映“五项管理”意见的渠道	2021年6月18日前
7	建立进入校园的课外读物进行遴选、审核、推荐和把关的制度	2021年6月18日前
8	制定手机管理以及带入校园申请制度，严格执行学生手机不带入课堂规定	2021年6月18日前
9	印发给家长的一封信，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宣传“五项管理”主要内容，取得家长与学生的支持和配合	2021年6月18日前
10	设有手机保管装置和手机保管责任人	2021年6月18日前
11	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	2021年6月18日前
12	按照《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列出的负面清单，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做到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	2021年6月18日前
13	向学生家长公开推荐课外读物目录	2021年6月18日前

14	制定开展读书节、书香校园等阅读活动计划或方案	2021年6月18日前
15	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配齐体育专任教师	2021年6月18日前
16	制定年级组、学科组统筹协调作业总量的规定或者办法,严控书面作业总量	2021年6月18日前
17	对近视防控进行跟踪、分析,有推进举措	2021年6月18日前
18	健全家校沟通机制,及时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和健康体检结果反馈给家长	2021年6月18日前
19	开展全员运动会、体育竞赛	常态化
20	落实每天10分钟眼保健操时间,每学期开展2次全覆盖视力筛查	常态化

附件 3

泉州市教育局加强“五项管理”进一步推进 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负面清单

1. 严禁布置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2. 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
3. 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4. 不得随意要求家长协助打印作业
5. 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6. 作业难度不得超过国家课程标准要求
7. 严禁校外培训机构以任何形式给中小学生留作业
8. 不得违规推荐或选用中小学生课外读物
9.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材料
1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
11. 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课外读物
12. 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
13. 学校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教育教学活动
14. 禁止中小学生将手机带入课堂
15. 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16. 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
17. 不得违规或以质量监测名义变相组织统考

18. 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
19. 课后服务不得讲授新课
20. 学科类课程培训内容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学科课程标准、随意提高教学难度和加快教学进度
21. 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 30
22. 线上直播类培训活动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 00
23.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
24.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前儿童违规进行培训
25. 不得给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师
26. 不得将升学情况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考核、绩效和奖励挂钩
27. 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28.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附件 4

“五项管理”学校核查情况表

县（市、区）：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小学()初中()高中()完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其他()		
学校情况			
责任督学督导情况		是否到校督导五项管理	
		是否形成五项管理问题清单	
		学校是否针对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	
实地督查内容			
项目	内容	督查方式	核查情况
手机	是否有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申请制度	查看学校制定手机带入校园申请制度和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的申请手续是否为齐全。	
	是否有手机保管装置	实地查看保管装置	
	是否对学生合理使用手机进行教育引导	随机访谈	
睡眠	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上午上课时间	填写调查问卷	
	寄宿制学校是否保障学生充足睡觉时间	填写调查问卷	
	是否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	随机访谈	
读物	是否按照《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中列出的 12 条负面清单对校园图书进行清理	查看清理情况	
	是否对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现象进行有效管控	进校园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推荐一次。查看学校的读物推荐程序，推荐目录向家长公开。	
	学校统筹作业布置	查看年级组、学科组作业统管协调，合理确定各学科作业比例结	

作业		构,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	
	精选分层作业	查看学校是否根据学生实际学习状况,分层布置作业,布置的作业是否有超纲现象	
	严控书面作业量	随机访谈和填写调查问卷,了解小学1-2年级是否无书面家庭作业	
		随机访谈和填写调查问卷,了解小学3-6年级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是否不超过60分钟	
		随机访谈和填写调查问卷,了解初中每天书面家庭作业总量是否不超过90分钟	
	作业批改情况	查看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作业是否全批全改	
体质	体育与健康课程落实情况	查看学校课表,并随机听体育课,了解体育课是否有被挤占情况.	
		实地查看学校体育老师的配备情况	
		查看学校体育场地建设情况,是否能满足体育活动的开展	
	大课间体育活动	实地查看	
	学生近视防控情况	查看学校近视防控跟踪分析情况,是否有推进举措	
	学生体质健康	查看学校是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是否存在违反《泉州市教育局加强“五项管理”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28条负面清单》的现象。	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填写调查问卷、随机访谈等	

督查组组长:

督查组成员:

附件 5

丰泽区中学“五项管理”自查自纠整改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请各中学自查自纠后形成本份整改表，书面电子档及盖章扫描版材料请于 6 月 15 日(下周二)前发送到区教育局教育股(中教)邮箱:13906099963@126.com, 联系人: 郭子良, 电话: 22508505。

附件 6

丰泽区小学“五项管理”自查自纠整改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请各小学自查自纠后形成本份整改表,请各中学自查自纠后形成本份整改表,书面电子档及盖章扫描版材料请于6月15日(下周二)前发送到区教育局教育股(中教)邮箱:13905064819@126.com,联系人:陈志龙,电话:22508505。

抄送:市教育局。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